第133号：关于提高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小田并大田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提高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小田并大田的建议

第133号（农业与农村类6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汪秀娟代表

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，现有部分乡镇已开始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。经调查：1、部分田块过小。2、路、渠标准较低。特别是渠，大部分都是土渠，没有硬化；道路仍有部分土路。

为确保高标准农田能够正常利用，发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性作用，做好田、水、路、电等各项管护具体事务的衔接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1、设计规划时要因地制宜，田块至少要达到6亩以上。2、所有渠都要硬化，否则，几年后会被淤泥填平。

3、符合规划的路面能硬化的硬化，不能硬化的建议修沙石路。

4、平整后的大田建议统一耕种统一品种。

5、发挥村级组织、承包经营者在农田管护中的主体作用。做到高标准农田的三分建、七分管。做到渠相连、路相通、旱能灌、涝能排。